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UMINA GROUP LIMITED

###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0)

### 2018年中期業績公告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已載列本公司2018年中期報告(「2018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的相關規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2018年中期報告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及吳小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umina.com.hk](http://www.lumina.com.hk)。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報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瑩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報告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27,245	27,295	51,674	50,671
直接成本		(18,376)	(19,039)	(35,386)	(34,661)
毛利		8,869	8,256	16,288	16,010
銀行利息收入		199	1	323	1
行政開支		(2,072)	(1,521)	(5,043)	(3,044)
上市開支		-	(4,874)	-	(6,694)
融資成本		-	(27)	-	(53)
除稅前溢利	4	6,996	1,835	11,568	6,220
所得稅開支	5	(1,133)	(1,121)	(1,850)	(2,1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5,863	714	9,718	4,059
每股盈利					
基本(港仙)	7	0.98	0.16	1.62	0.9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9月30日

	附註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8	1,095	891
按金		287	457
		<b>1,382</b>	1,348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9	16,173	14,642
按金及預付款項		812	632
合約資產		34,952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1,537
可收回稅項		-	33
有抵押銀行存款		2,205	1,078
銀行結餘		65,981	67,862
		<b>120,123</b>	105,78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9,391	4,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01	2,293
合約負債		2,266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029
應付稅項		1,817	-
		<b>15,175</b>	10,520
流動資產淨值		<b>104,948</b>	95,264
資產淨值		<b>106,330</b>	96,61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6,000	6,000
儲備		100,330	90,612
權益總值		<b>106,330</b>	96,61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36,028	96,61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9,718	9,718
於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000	53,663	921	45,746	106,330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	921	24,672	25,59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4,059	4,059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	-	921	28,731	29,65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5)	3,09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476)	(14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881)	2,89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7,862	11,276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	65,981	14,174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7月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洋松街81-83號納東中心1樓。

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Foxfire Limited（「Foxfire」），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並由霍厚輝先生（「霍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消防安全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認的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循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除根據各項準則之相關過渡條文而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而對下文所述會計政策及呈報金額造成之變動外，於本中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其他修訂及詮釋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造成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之累計影響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之任何差額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權益之其他部分，倘適用)中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過渡條文，本集團選擇僅就於2018年4月1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當日前發生之合約修改使用可行權宜之方法，所有修改之總體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造成之影響及變動(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主要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於各報告期間所確認之收益之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於2018年4月1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概無包括不受變動影響細列項目。

	先前於 2018年 3月31日 呈報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於2018年 4月1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537	(21,537)	-
合約資產	-	21,537	21,53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合約負債	(4,029)	4,029	-
	-	(4,029)	(4,029)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造成之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有關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處理之新規定。

##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對會計政策造成之影響及變動(續)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2018年4月1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之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且並無對已於2018年4月1日終止確認之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2018年3月31日之賬面值與於2018年4月1日之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部分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2018年4月1日，並無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已收及應收對外客戶的款項公平值減折扣，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 (「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收入	23,753	24,306	44,965	44,669
消防安全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 (「維修及保養」)收入	3,492	2,989	6,709	6,002
	27,245	27,295	51,674	50,671

本集團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制定戰略決定的主要運營決策者(「主要運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部。向主要運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經營的業務。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由主要運營決策者識別的經營分部。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為(i)消防安全系統裝置；及(ii)維修及保養。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分部收益	44,965	6,709	51,674
分部業績	14,835	1,453	16,288
銀行利息收入			323
行政開支			(5,043)
除稅前溢利			11,568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消防安全 系統裝置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維修及 保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分部收益	44,669	6,002	50,671
分部業績	14,763	1,247	16,010
銀行利息收入			1
行政開支			(3,044)
上市開支			(6,694)
融資成本			(53)
除稅前溢利			6,220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在並無分配銀行利息收入、行政開支、上市開支、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下賺取的溢利。

此外，由於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公司的主要運營決策者提供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資料。

#### 地區資料

根據提供服務的地點，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香港，而本集團於物業及設備按資產實際位置劃分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下列項目 後得出：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582	477	1,164	93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764	2,657	5,745	4,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1	103	233	201
員工成本總額	3,467	3,237	7,142	6,086
核數師薪酬	250	6	500	11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的 最低租賃付款	304	201	608	381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1,133	1,121	1,850	2,161

兩段期間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

##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盈利：</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863	714	9,718	4,059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	450,000	600,000	450,000

## 7. 每股盈利(續)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資本化發行(誠如附註11所披露)於2016年4月1日已生效的假設釐定。

由於兩段期間並無尚未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8. 物業及設備

於有關期間內，本集團已收購金額約349,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6,000港元)的物業及設備。

## 9.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信貸期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項發票日期起計0至30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040	8,312
31至60日	1,537	2,236
61至90日	753	1,942
91至180日	1,548	951
181至365日	1,147	1,201
超過365日	148	-
	<b>16,173</b>	14,642



## 10. 貿易應付款項

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就貿易應付款項授出的平均信貸期一般介乎出具發票或申請中期付款後30至60日。以下列載根據發票日期或申請中期付款日期(如適用)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2018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6,977	2,707
31至60日	1,394	651
超過60日	1,020	840
	<b>9,391</b>	<b>4,198</b>

## 11.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7年3月31日	38,000,000	380
於2017年9月22日增加(附註(i))	9,962,000,000	99,62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7年3月31日	100	-
資本化發行(附註(ii))	449,999,900	4,500
於上市後發行新股份(附註(iii))	150,000,000	1,500
於2018年3月31日及2018年9月30日	600,000,000	6,000

## 11. 股本(續)

附註：

- (i)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而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ii) 根據股東於2017年9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獲得進賬後，授權本公司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499,000港元撥充資本，並動用該等款項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449,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已於2017年10月25日完成。
- (iii)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於聯交所GEM上市。150,000,000股普通股按每股0.46港元的發售價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69,000,000港元。

## 12. 關聯方披露

### 主要管理層人員補償

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322	2,358
花紅	-	300
離職福利	72	54
	<b>3,394</b>	<b>2,712</b>

##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聲譽昭著的香港消防安全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消防安全服務。我們的服務包括為新建及現有樓宇設計、供應及安裝消防安全系統，包括疏散及電子火警警報系統、供水及氣體滅火系統及手提消防設備。我們亦提供消防安全系統的維修及保養服務以確保符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消防處的規定。

憑藉於安裝、保養及維修消防裝置方面的豐富經驗，本集團獲得穩定客戶群，並與聲譽良好的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本集團提供範圍廣泛的優質消防安全解決方案的能力已助建立穩固且多元化的客戶群，包括來自私人樓宇類別的物業業主及租戶、建築承判商及物業管理人，以及公營樓宇類別的政府組織及非政府組織。

我們的上市地位提高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認知度，從而加強現有及潛在客戶對我們的品牌的認知及印象。為捕捉市場增長，董事會及管理層透過現有及新網絡尋求新項目，積極開拓新商機。

## 財務回顧

###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7百萬港元增加約2.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1.7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幅的主要原因乃向各類客戶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而產生的收益。

###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7百萬港元增加約2.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5.4百萬港元。有關增幅與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幅一致。

## 毛利

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0百萬港元增加約1.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3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6%輕微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5%。管理層將繼續竭盡全力維持整體的毛利率。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銀行利息收入約323,000港元(2017年：1,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未動用的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66.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0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員工成本及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 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6.7百萬港元作為與上市有關的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9百萬港元，減幅約13.6%。該等減幅主要由於可扣稅的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136.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9.7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i)收益及毛利增加；(ii)上市開支減少；及(iii)行政開支增加的淨影響所致。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約66.0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67.9百萬港元)及有抵押銀行存款約2.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於2018年9月30日的流動比率為約7.9倍(2018年3月31日：約10.1倍)。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2018年3月31日：無)。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制定庫務政策方面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從而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段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要。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將其銀行存款約2.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擔保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除該等存款抵押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均以港元進行交易，而港元亦為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且並無就外幣風險制定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0月25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此開始並無變動。本集團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於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6,000,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則為6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 承擔

本集團的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其辦公室物業及若干設備有關。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為約1.4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2.0百萬港元)。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8年3月31日：無)。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重大股本權益投資。除載入本報告「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明確收購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於2018年9月30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於2018年9月30日，一間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履約保證約2.2百萬港元(2018年3月31日：約1.1百萬港元)，作為我們妥為履行及遵守我們與我們的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我們無法履行責任以令已獲提供履約保證的客戶滿意，則該等客戶可要求該銀行向彼等支付不超過相關履約保證金額的金額。我們將會承擔責任，對該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保證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大可能遭提出索賠。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聘用46名僱員(2018年3月31日：44名僱員)。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7.1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1百萬港元)。

本集團將員工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產，並根據個人表現及於其所任職位的發展潛力擢升員工。為吸引並挽留高質素員工，本集團會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參考市場標準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提供退休福利、醫療福利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購股權。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9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所載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	直至2018年9月30日的實際業務進展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正向發展局申請加入認可公共工程專業人士名冊的「第二類」項下的消防裝置專門承辦商。</li><li>• 已聘請一名經理。</li><li>• 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li><li>• 已聘請一名助理項目經理。</li><li>• 已聘請一名工程師。</li></ul>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正與潛在客戶尋求合適的商機。於上市後，本集團亦致力投標及承接新安裝工程，初步就此已動用約7.2百萬港元作為我們的直接成本。</li><li>• 本集團正向香港消防處申請將附屬公司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註冊為一級及二級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li></ul>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已租賃一間新辦公室並資助員工參與外部培訓。</li><li>• 已聘請一名項目經理。</li><li>• 已聘請一名監督人員。</li><li>• 已聘請一名會計文員。</li></ul>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本集團已著手建立新電腦系統以電腦化處理工程及文件流程。</li></ul>



## 所得款項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的直至2018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自上市起直至2018年9月30日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使用載列如下：

	招股章程所載 直至2018年 9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2018年 9月30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掌握公營樓宇類別的市場增長	2.4	1.0
擴大及提高我們的消防安全系統裝置服務能力	10.8	7.2
提供優質維修及保養服務	4.9	1.6
提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	0.9	0.3
一般營運資金	4.0	4.0
	23.0	14.1

本公司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發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開支)約為44.0百萬港元。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用途已按照市場的實際發展動用。

於2018年9月30日，已動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4.1百萬港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因應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達致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因素摘要如下：

- (i)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非經常性質的工程；
- (ii) 我們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未必反映我們未來的增長率、收入及利潤率；
- (iii) 我們的現金流量或會因收取客戶進度付款及向次承判商及供應商付款的時間潛在錯配而惡化；
- (iv) 我們依賴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離職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v) 我們依賴次承判商（獨立第三方）完成我們的合約工程，且無法保證我們的次承判商將一直嚴格遵守我們的所有指示；及
- (vi) 我們依賴消防設備及相關配件供應商，而任何供應短缺或耽誤或質量下降將對我們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所述董事交易準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附註)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427,500,000	71.3%

附註：該等股份乃以Foxfire的名稱註冊，Foxfire由霍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霍先生被視為於以Foxfire名義註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於相聯法團普通股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霍先生	Foxfire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已註冊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18年9月30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及GEM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百分比
Foxfire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27,500,000	好倉	71.3%

附註：如上文所述，該等股份的權益與由霍先生所擁有的權益重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記錄於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22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訂。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2018年9月30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2018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本公司購股權。

## 競爭權益

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他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出現或可能出現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已經或可能與本集團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2018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創僑」)於2017年9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創僑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霍先生分別自2002年及2008年起一直經營與管理堅英工程有限公司及堅英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故董事會認為由霍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可以實現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當中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的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取得平衡。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文(「**操守準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交易準則。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2017年9月22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參照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李彥昇先生、熊健生先生及溫雋軍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彥昇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報告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報告期後事項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8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發生須作出披露的任何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瑩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霍厚輝

香港，2018年11月9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厚輝先生、宋聖恩先生、吳小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熊健生先生、李彥昇先生及溫雋軍先生。